

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發展基金專款設置與管理辦法

97.5.22 96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未來發展及競爭力，改善學生學習環境，鼓勵本系所師生在學術研究、教學、社會服務等方面有更傑出之表現，加強本系在國內外學術交流、系友聯繫及與產官學界等合作關係，特設置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發展基金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以本系向各界募款方式為之，設置及收支規定皆依學校會計制度辦理，動支時須獲所屬學院院長與會計室主任同意。
- 第三條 捐款人（單位）得透過教育部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或以現金、劃撥、信用卡或支票等方式將款項捐入本校帳戶，並指明作為本基金之用。本基金之捐款收入應由本系定期公布於網站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用途如下：
- 一、舉辦學術活動及系友交流
 - （一）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 - （二）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演講或短期講學。
 - （三）充實本系圖書。
 - （四）辦理系友交流活動。
 - （五）辦理其他學術活動。
 - 二、獎助本系所師生
 - （一）獎助本系師生參與校外學術或專題競賽活動。
 - （二）設置學生獎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資助成績優異之同學至國外大學短期學習。
 - （四）其他獎勵學生之措施。
 - 三、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之補助。
- 本基金未用之餘額不受年度用罄之限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應於每年八月結算本基金前一學年度之各項收入，作為年度總收入。結算結果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中提出供審查，審查後結果公布於網站。
- 第六條 年度總收入之使用原則如下：
- 一、舉辦學術活動及系友交流支出不得超出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五十。
 - 二、獎助本系所師生支出不得超出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六十。
 - 三、補助系務發展所需經費不得超過年度總收入之百分之十。
- 前項經費之使用辦法，分別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提出，經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施行。
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